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金訴緝字第17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瑞顯

(現在法務部○○○○○○○○○○○○○○執
行，並寄押在法務部○○○○○○○○○○
○○)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
度偵字第61725號、112年度偵字第17806號）及移送併辦（112年
度偵字第48159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
之陳述，經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張瑞顯犯如附表三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三罪刑主文欄所示之
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拾月。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肆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
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起訴書附表一、二合併及修正為本
判決附表一，證據部分修正為本判決附表二所示證據及補充
「被告張瑞顯於本院審理中之自白（金訴緝卷第31、34、49
頁）」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起訴書之記載（移送併辦意旨
書所載之告訴人與起訴書重複）。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就新舊法之比較適用時，應就罪刑有
關之共犯、未遂犯、結合犯、累犯加重、自首減輕暨其他法

01 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
02 之結果而為比較後，整體適用，不能割裂而分別適用有利益
03 之條文。

04 2、有關洗錢防制法規定之適用：

05 (1)洗錢防制法業已修正，並經總統於民國113年7月31日公布，
06 除該法第6條、第11條規定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外，
07 其餘條文均於公布日施行，亦即自同年0月0日生效(下稱新
08 法)。修正前該法第14條規定：「(第1項)有第2條各款所列
09 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下同）5百
10 萬元以下罰金。(第2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3項)前二項
11 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新法
12 則移列為第19條規定：「(第1項)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
13 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其
14 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
15 有期徒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第2項)前項之未遂犯罰
16 之。」依此修正，倘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
17 其法定刑由「7年以下(2月以上)有期徒刑，併科5百萬元以
18 下罰金」，修正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千萬
19 元以下罰金」，依刑法第35條第2項規定而為比較，以新法
20 之法定刑較有利於行為人。

21 (2)另洗錢防制法關於自白減輕其刑之規定，洗錢防制法第16條
22 第2項曾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將原規定被告於「偵查
23 或審判中」自白即得減刑之規定，修正為被告須於「偵查及
24 歷次審判中」皆自白，始有自白減刑規定之適用，復於113
25 年7月31日再次修正公布，除將上開規定移列至第23條第3
26 項，並增訂「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始符
27 減刑規定，故歷次修正後之規定均未較有利於被告。查被告
28 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犯行，符合被告行為時即112年6
29 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減輕其刑之規定，依
30 上所述，應依上開規定減輕其刑。惟因被告所犯，應從一重
31 論以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

01 罪，本院乃於量刑時一併予以審酌。

02 (二)、罪名：

03 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
04 共同詐欺取財罪、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
05 般洗錢罪。

06 (三)、共同正犯：

07 被告就上開犯行，與另案被告葉上瑋、李相穎、曹哲文、
08 「李志力」、「陳健智」及其餘所屬詐欺集團成員間，有犯
09 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10 (四)、罪數：

11 1、查被告所犯如附表一各編號所示各次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
12 財、洗錢之行為，各係基於單一之目的為之，且其行為分別
13 具有局部同一性，皆屬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應
14 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
15 財罪。

16 2、被告對如附表一所示各告訴人、被害人分別所犯各次三人以
17 上共同詐欺取財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
18 罰。移送併辦部分，與檢察官起訴，並經本院判處有罪之部
19 分，為事實上同一案件，本院應併予審究。

20 (五)、量刑審酌：

21 爰審酌被告參與詐欺集團，負責擔任車手提領詐欺款項，與
22 詐欺集團成員共同隱匿詐欺取財犯罪所得之去向暨所在，使
23 金流不透明，亦使不法之徒得藉此輕易詐欺並取得財物、隱
24 匿真實身分，造成國家查緝犯罪受阻，並助長犯罪之猖獗，
25 影響社會經濟秩序，危害金融安全，同時造成告訴人、被害
26 人求償上之困難，其所生危害非輕，所為實值非難；惟考量
27 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及被告於該詐欺集團之角色分工
28 非居於主導或核心地位；復斟酌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
29 段、素行（參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告訴
30 人、被害人所受損失、被告迄今均未賠償告訴人、被害人，
31 暨被告於本院審理中自述之教育程度、家庭生活經濟狀況

01 (金訴緝卷第49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三罪刑主
02 文欄所示之刑。並酌以被告所犯各次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03 犯行，均係於111年9月間為之，時間接近，且係出於相同之
04 犯罪動機，侵害同一種類法益，足見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
05 效應不大，如以實質累加之方式定應執行刑，則處罰之刑度
06 顯將超過其行為之不法內涵，而違反罪責原則，考量因生命
07 有限，刑罰對被告造成之痛苦程度，係隨刑度增加而生加乘
08 效果，而非以等比方式增加，是以隨罪數增加遞減其刑罰之
09 方式，當足以評價被告行為之不法性之法理（即多數犯罪責
10 任遞減原則）。爰參酌上情，並就整體犯罪之非難評價等情
11 綜合判斷，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

12 三、沒收：

13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
14 者，依其規定；再按前2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
15 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
16 3項分別定有明文。又共同正犯之犯罪所得，沒收或追徵，
17 應就各人所分得之數額分別為之；先前對共同正犯採連帶沒
18 收犯罪所得之見解，已不再援用及供參考（最高法院104年
19 度第13次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參照），此為最高法院近來一
20 致之見解。

21 (二)、經查，被告於本院審理中供稱：我的報酬是1天2,000元至3,
22 000元等語（金訴緝卷第31頁），依有利被告原則據此計算
23 其本案之犯罪所得為4,000元（111年9月12日、13日，共2
24 日，2,000元X2日=4,000元），並未扣案，且未合法發還告
25 訴人、被害人，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宣告
26 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
27 價額。

28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84條之1、第2
29 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30 本案經檢察官曾信傑提起公訴，檢察官吳宗光移送併辦，檢察官
31 賴怡伶到庭執行職務。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
02 刑事第十五庭 法 官 鄭琬薇

03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8 書記官 陳鴻慈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
1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之法條

11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2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1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8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20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1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2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4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7 ◎卷宗名稱及代號索引

編號	卷宗名稱	代號
1	113年度金訴字第1269號卷	本院卷

01

2	111年度偵字第61725號卷	偵卷一
3	112年度偵字第17806號卷	偵卷二
4	112年度偵字第48159號卷	偵卷三
5	112年度偵字第20362號卷	偵卷四
6	111年度他字第7673號卷	他卷一
7	111年度他字第7884號卷	他卷二

02

03 附件：

03

04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4

111年度偵字第61725號

05

112年度偵字第17806號

06

07 被 告 張瑞顯

07

08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09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8

09

10 犯罪事實

10

11 一、張瑞顯(TELEGRAM暱稱「(兩隻龍符號)」於民國111年9月間
12 接受李相穎(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魁」、涉犯詐欺等罪
13 嫌，另簽分偵辦)邀請，加入李相穎、葉上瑋(TELEGRAM暱稱
14 「安內」、涉犯詐欺等罪嫌，另簽分偵辦)及其餘真實姓名
15 及年籍資料均不詳之人所屬具有持續性、牟利性、結構性之
16 3人以上之不詳詐欺集團犯罪組織，且利用TELEGRAM群組
17 「辣條組」作為互相聯繫之犯罪工具。李相穎指揮葉上瑋，
18 葉上瑋擔任「收水」，張瑞顯擔任「車手」，並依葉上瑋之
19 指示提領詐欺款項，再將之轉交予葉上瑋，葉上瑋再將之轉
20 交予李相穎，李相穎再轉交予某不詳詐欺集團之上游成員，
21 以此分工模式及層層轉手方式，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來
22 源、去向，確保詐欺犯罪所得，遂行詐欺及洗錢犯行。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二、張瑞顯與上開所屬詐欺集團成年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
24 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由某
25 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於如附表一所示之時間，以如附表一所

23

24

25

01 示之詐欺方法，詐騙如附表一所示之人，致渠等誤信為真，
02 因而陷於錯誤，匯款如附表一所示之金額，至如附表一所示
03 之帳戶，張瑞顯再依葉上瑋之指示，於如附表二所示之時
04 間，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前往如附表二所
05 示地點之便利超商（銀行）之自動櫃員機，持如附表一所示
06 之帳戶之提款卡，將如附表一所示之詐騙款項提領一空，旋
07 於同日將詐騙款項，在上開提領地點附近之公園，交予監控
08 及負責收水之葉上瑋，並向葉上瑋收取報酬新臺幣（下同）
09 約2000元至3000元不等，葉上瑋再將詐欺款項交予李相穎，
10 李相穎再將之交予某不詳之詐欺集團上游成員，而掩飾詐欺
11 取財所得之來源、去向，確保詐欺犯罪所得。

12 三、案經盧冠甫、陳思涵、許竣耀、蔡佩宜、吳繹安訴由新北市
13 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虞思婷、楊宇濤、曾珮倫、樊德平、
14 黃若涵、劉宇慈、黃奕瑄、郭姿雨、林俐均、張馨雅、李旻
15 諤、魏春蓮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峽分局報告偵辦。

16 證據並所犯法條

17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18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張瑞顯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自白	(1)全部犯罪事實。 (2)被告從另案被告葉上瑋取得如附表所示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並依另案被告指示提款。 (3)被告於111年9月中旬至同年月23日間，在新北、桃園等地提領詐欺款項之事實。 (4)「辣條組」之群組成員有4至6人，且為另案被告邀請被告加入該群組之事實。

		(5)被告提領款項時，另案被告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在外監視，並旋即向其收水之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盧冠甫、陳思涵、許竣耀、蔡佩宜、吳繹安、虞思婷、楊宇濤、曾珮倫、樊德平、黃若涵、劉宇慈、黃奕瑄、郭姿雨、林俐均、張馨雅、李旻諺、魏春蓮於警詢時之證述	如附表一編號1至5、7至18所示之犯罪事實。
3	證人即另案被告葉上瑋於偵查中之證述	(1)被告於111年9月12日擔任車手，另案被告擔任收水，並依照李相穎之指示，向被告收受提領之詐欺款項，再轉交予李相穎之事實。 (2)被告之TELEGRAM暱稱為「(兩隻龍符號)」，李相穎暱稱為「魁」，另案被告的暱稱為「安內」。3人均係群組「辣條組」的成員。 (3)111年9月12日攝得之自動櫃員機監視器畫面，提款人為被告之事實。 (4)被告上開使用之合作金庫銀行、新光銀行提款卡及

		<p>密碼，為另案被告提供予被告之事實。</p> <p>(5)另案被告承認於111年9月12日、同年月21日與被告、李相穎等人從事三人共同詐欺取財、洗錢等犯罪事實。</p> <p>(6)另案被告於111年9月12日，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在外監視被告提款，並向其收水之事實。</p>
4	<p>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偵查報告書、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員警工作紀錄簿、111年9月12日之自動櫃員機監視器畫面截圖、提領影像照片、李育志之合作金庫銀行客戶基本資料暨歷史交易明細、鄒孝倫之新光銀行客戶基本資料暨歷史交易明細、告訴人等提供之相關匯款資料、手機來電顯示紀錄截圖、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案件證明單、受</p>	<p>(1)如附表一編號1至6所示之犯罪事實。</p> <p>(2)如附表二編號1、2所示之犯罪事實。</p>

01

	理各類案件紀錄表等資料。	
5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峽分局調取通信紀錄聲請書、提款影像、111年9月13日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活動車牌辨識紀錄、賴彥良、林其佑、邱于珊之中華郵政客戶基本資料暨歷史交易清單、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等資料。	(1)如附表一編號7至18所示之犯罪事實。 (2)如附表二編號3至6所示之犯罪事實。
6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40727號等起訴書、112年度偵字第5559號追加起訴書、112年度偵字第1017號等起訴書	被告於111年9月間，加入李相穎、另案被告等人組成之詐欺集團犯罪組織，並擔任提款車手之事實。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二、按共同正犯之成立，祇須具有犯意之聯絡，行為之分擔，既不問犯罪動機起於何人，亦不必每一階段犯行，均經參與，最高法院34年上字第862號判決意旨參照；又共同正犯之意思聯絡，原不以數人間直接發生者為限，即有間接之聯絡者，亦包括在內，最高法院77年台上字第2135號判決意旨參照；且其表示之方法，不以明示通謀為必要，即相互間有默示之合致，亦無不可；再共同實施犯罪行為之人，在合同意思範圍以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犯罪之目的者，即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

01 同負責；故共同正犯間非僅就其自己實施之行為負其責任，
02 並在犯意聯絡之範圍內，對於其他共同正犯所實施之行為，
03 亦應共同負責，最高法院32年上字第1905號判決意旨參照。
04 查被告既加入詐騙集團，並提領被害人之詐欺款項，而從事
05 「車手」工作，縱未全程參與、分擔，然詐騙集團成員本有
06 各自之分工，或係負責撥打電話以從事詐騙，或係負責提領
07 款項及轉帳匯款之車手，或係負責招攬車手、監控車手、收
08 購帳戶之人，各成員就詐騙集團所實行之犯罪行為，自應共
09 同負責。

10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
11 犯詐欺取財罪嫌及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洗錢等罪嫌。又
12 所犯加重詐欺取財與一般洗錢罪嫌，屬一行為觸犯數罪名，
13 侵害不同法益，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
14 一重之加重詐欺取財罪處斷。再按刑法詐欺取財罪係為保護
15 個人之財產法益而設，行為人罪數之計算，應依遭詐欺之被
16 害人人數、被害次數計算，是被告所犯如附表一編號1至18
17 合計18次之犯行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
18 又被告與另案被告、李相穎及所屬詐欺集團成員間，就上開
19 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刑法第28條之共同正
20 犯。至被告因上開犯行而取得之上開犯罪所得，未返還予被
21 害人，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
22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4 此 致

25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2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1 日

27 檢 察 官 曾信傑

2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9 日

30 書 記 官 林楚涵

3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2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03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04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5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6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7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8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9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1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2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13 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1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5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16 附表一：

17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時間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匯入帳戶
1	盧冠甫	111年9月12日	假冒客服，佯稱交易設定錯誤	111年9月12日20時20分許	29987元	鄒孝倫（涉犯詐欺等罪嫌，業經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名下新光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2	陳思涵	111年9月12日	假冒客服，佯稱交易設定錯誤	111年9月12日19時55分許、同日20時14分許	19985元、19985元	同上
3	許竣耀	111年9月12日	假冒客服，佯稱交易設定錯誤	111年9月12日19時41分、同日19時59分許	20123元、11908元	同上

4	蔡佩宜	111年9月12日	假冒客服，佯稱交易設定錯誤	111年9月12日21時19分許	26988元	李育志（涉犯詐欺等罪嫌，業經本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名下合作金庫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
5	吳繹安	111年9月12日	假冒客服，佯稱交易設定錯誤	111年9月12日21時7分許	29989元	同上
6	洪素霞（未提告）	111年9月12日	假冒客服，佯稱交易設定錯誤	111年9月12日19時58分許	29012元	同上
7	虞思婷	111年9月13日	假冒電信業者，佯稱解除錯誤設定	111年9月13日18時27分許	26811元	賴彥良（涉犯詐欺等罪嫌，業經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名下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8	楊宇濤	111年9月13日	假冒客服，佯稱取貨條碼錯誤	111年9月13日18時17分許、同日18時20分許	49960元、49970元	同上
9	曾珮倫	111年9月13日	假冒賣場，佯稱下單失敗	111年9月13日19時31分許、同日19時33分許、同日19時34分許	8080元、2623元、3509元	林其佑（涉犯詐欺等罪嫌，由警方移送偵辦）名下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0	樊德平	111年9月13日	假冒客服，佯稱解除誤刷訂單	111年9月13日18時34分許	24020元	同上
11	黃若涵	111年9月13日	假冒客服，佯	111年9月13日	17139元	同上

		日	稱信用卡設定錯誤	3日19時20分許		
12	劉宇慈	111年9月13日	假冒賣場，佯稱客服操作錯誤	111年9月13日19時4分許	14985元	賴彥良（涉犯詐欺等罪嫌，業經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名下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3	黃奕瑄	111年9月13日	假冒客服，佯稱訂單異常	111年9月13日18時52分許、同日18時58分許	29985元、29985元	林其佑（涉犯詐欺等罪嫌，由警方移送偵辦）名下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4	郭姿雨	111年9月13日	假冒客服，佯稱需驗證帳戶	111年9月13日19時12分許、同日19時22分許	29987元、5012元	同上
15	林俐均	111年9月13日	假冒客服，佯稱訂單錯誤	111年9月13日23時17分許	49987元	台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提供人頭帳戶者，另由警方調查）
16	張馨雅	111年9月13日	假冒客服，佯稱下單失敗	111年9月13日20時45分許、同日20時54分許	50002元、40002元	邱于珊（涉犯詐欺等罪嫌，業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名下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7	李旻諺	111年9月13日	假冒客服，佯稱訂單重覆	111年9月13日19時49分許	49018元	台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提供

(續上頁)

01

			應避免重複扣款			人頭帳戶者，另由警方調查)
18	魏春蓮	111年9月13日	假冒客服，佯稱下單失敗	111年9月13日20時45分許、同年月14日0時12分許	29989元、16575元	邱于珊（涉犯詐欺等罪嫌，業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名下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台新銀行帳號000000000688237號帳戶（提供人頭帳戶者，另由警方調查）

02

03

附表二：

編號	提領時間	提領地點	提領人頭帳戶	提領款項	備註
1	111年9月12日19時51分許、同日20時1分許、同日20時2分許、同日21時22分許、同日21時23分許、同日21時25分許	新北市○○區○○街00號（第1筆）、同市區○○路0段00號（第2、3筆）、同市區○○街0號（第4至6筆）	鄒孝倫（涉犯詐欺等罪嫌，業經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名下新光銀行帳號0000000000號帳戶	20000元、20000元、12000元、20000元、20000元、19000元	告訴人盧冠甫、陳思涵、許竣耀、111年度偵字第61725號
2	111年9月12日20時14分許、同日20時15分許、同日21時19分許	新北市○○區○○街00號（第1、2筆）、同市區○○街0號（第3至7筆）	李育志（涉犯詐欺等罪嫌，業經本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名下	20000元、9000元、20000元、20000元、20000元、20000元、	告訴人蔡佩宜、吳譯安、被害人洪素霞、111年

	分許、同日 21時20分許 、同日21時 21分許、同 日21時26分 許、同日21 時27分許		合作金庫銀行 帳號00000000 00000號帳戶	6000元	度偵字第6 1725號
3	111年9月13 日18時31分 許、同日18 時32分許、 同日18時33 分許、同日 18時34分許 、同日18時 35分許、同 日18時36分 許、同日18 時37分許、 同日19時43 分許	新北市○○區 ○○路00號1 樓、同市區○ ○路00號(第8 筆)	賴彥良(涉犯 詐欺等罪嫌, 業經臺灣新竹 地方檢察署檢 察官提起公訴)名下中華郵 政帳號000000 00000000號帳 戶	20005元、 20005元、 20005元、 20005元、 20005元、 20005元、 6005元、 20005元	告訴人虞 思婷、楊 宇濤、劉 宇慈、11 2年度偵字 第1780 6號
4	111年9月13 日19時54分 許、同日19 時55分許、 同日19時56 分許、同日 19時57分許 、同日19時 58分許、同 日19時59分 許、同日20 時許、同日 20時1分許	新北市○○區 ○○路00號	林其佑(涉犯 詐欺等罪嫌, 由警方移送偵 辦)名下中華 郵政帳號0000 0000000000號 帳戶	20005元、 20005元、 20005元、 20005元、 20005元、 20005元、 20005元、 1005元	告訴人曾 珮倫、樊 德平、黃 若涵、黃 奕瑄、郭 姿雨、11 2年度偵字 第1780 6號

5	111年9月13日21時許、同日21時1分許、同日21時2分許	新北市○○區○○街0號	邱于珊(涉犯詐欺等罪嫌,業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名下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20005元、20005元、2005元	告訴人張馨雅、魏春蓮、112年度偵字第17806號
6	111年9月13日20時28分許、同日21時4分許、同日23時26分許、同日23時27分許、同日23時28分許、同日23時28分許、同日23時38分許、同日23時39分許、同年9月14日0時16分許、同日0時18分許	新北市○○區○○路000號1樓(第1筆)、同市區○○街0號(第2筆)、同市區○○街00號(第3至8筆)、同市區○○街00號(第9、10筆)	台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提供人頭帳戶者,另由警方調查)	19000元、2000元、20000元、20000元、20000元、9000元、20000元、10000元、16000元、1000元	告訴人林俐均、李旻諺、魏春蓮、112年度偵字第17806號